**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和增评补充规定**

2023年3月2日，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下发了《2023年研究生论文答辩、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说明》，其中关于学位论文复评和增评补充规定如下：

**根据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**，盲审结果中至少有1份为“同意答辩”，方可提出申诉，并将增评和重新送审份数由1份增加为2份。**具体如下：**

1.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，且为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时，可在本轮修改后送原评阅人复评，复评通过可申请答辩，复评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终止；也可修改后在下轮重新送审2份，2份均通过方可答辩。

2.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，且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时，修改论文后，在下轮重新送审2份，2份均通过方可答辩。

3.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，且至少有1份为“同意答辩”（优秀），本轮可提出申诉，增评份数为2份，2份均通过方可答辩。